

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7年7月25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7年7月22日通过传真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严锦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法规的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经核查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及公司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申请解锁的2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解锁主体资格合法有效，满足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解锁条件，同意公司按《激励计划》

的规定办理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关于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7）。

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